FEB2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0291387 日期：2024年2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她重申了先前提出的论点和证据，并提交了先前已包含在记录中的文件。她称“ 行政上诉办公室未能将证据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原文强调）。她指责该决定过度关注其提交材料中各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而未能考虑记录的整体，并援引 Chursov v. Miller, 18-cv-286 (PKC) (S.D.N.Y. May 13, 2019)。我们注意到，在该案中，申请人质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认定其未能提交证据以证明其在两项标准下的资格。根据该裁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曾认定，详述申请人原创工作的支持信“ 并非资格推定的证据 ”，且原创贡献“ 必须由预先存在的、独立的和佐证的证据来证明 ”。法院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未充分解释为何多封支持信，作为一个整体考虑，不构成原创性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审查记录证据时如何出错，也未具体指明我们先前未考虑的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已全面处理了所提交的证据，

包括支持信，并说明了该证据如何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相关标准下的资格。该驳回还明确告知，我们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声称我们“未能考虑书面证据”和“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并不能将申请人的意见确立为事实。复议动议的要求不能通过广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58（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关于 Chursov v. Miller，申请人的陈述还包括以下内容：

需要明确的是，这意味着申请人-受益人不应被要求就每一项单独标准证明杰出能力，而是移民局认定满足至少三（3）项规定的标准即足以证明杰出能力。因此，可以说移民局通过暗示受益人必须通过每一项标准本身来证明杰出能力，错误地表述了每项标准的充分性标准，这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因为其施加了法规中规定的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申请人此处主张的理由并不明确。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解释说，由于她未能充分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必要标准，因此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其中并未暗示必须在每项标准下证明杰出能力；该驳回解释说，记录证据必须充分表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然后才能对其是否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进行评估。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本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因此必须依据 8 C.F.R. § 103.5(a)(4) 予以驳回。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证据的副本，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她强调了其先前在上诉中提出的工作经历和成就的某些方面。由于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新的事实或新的证据，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